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5〕9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提交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二、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使用衔接资金支持肉牛纾困解难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馆陶县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就业项目”奖补细则》（馆农办〔2024〕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 请 示

县政府：

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 号）、《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使用衔接资金支持肉牛纾困解难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

号)、《馆陶县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就业项目”奖补细则》(馆农办〔2024〕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2025年下达我县财政衔接资金9307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633万元、省财政衔接资金3567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692万元、县级预算安排1415万元)。2025年第一批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9307万元,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综合效应,发挥好衔接资金效益,现将2025年一批项目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资金1600万元。用于前许庄村、后许庄东村、东马兰村、北韩庄村、马窝头村、邢张屯村、王耳庄村、武张屯村、安桃园村、北榆林村;南徐村、张官寨村、韩徘徊头村、伴导村等14个村仓储车间、大棚、鸡舍、鸭舍等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二、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2000万元。投入邯郸丰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覆盖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

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三、养殖项目，安排资金 536 万元。围绕我县“一县一品”禽蛋产业升级，集中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鸡舍及配套设施，覆盖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四、到户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341.2338 万元。按照《馆陶县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就业项目”奖补细则》的通知》补贴标准和乡镇申报建档立卡户明细，用于全县有劳动能力和自主发展产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户实施产业奖补（寿山寺镇 46.211 万元、魏僧寨镇 13.243 万元、馆陶镇 19.0908 万元、南徐村乡 34.755 万元、柴堡镇 73.42 万元、王桥镇 80.049 万元、房寨镇 41.927 万元、路桥乡 32.538 万元），发展种植、养殖、加工业等。（责任部门：各乡镇）

五、冷库置物架项目，安排资金 282.54 万元。用于路桥乡本司寨村；柴堡镇东苏堡村、东刘庄村；寿山寺镇庄固西村；南徐村乡南徐村冷库置物架购置。（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700 万元。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馆陶镇蔺村、赵沿村；路桥乡北曹庄村、张官寨村、蔡口村、北榆林

村；寿山寺镇庄固西村、东朱庄村、沿庄村、息元村、古高庄；魏僧寨镇吴庄村、十里店村、申东村；南徐村乡前许庄村、北韩庄村、路头村；王桥镇南孙店东村、姚齐固村、王齐固村、北孙店西村、前姚庄村、后姚庄村、东芦村、北留庄西村、北留庄东村、赵庄村；房寨镇西浒演村、乔口村、河寨一村、河寨五村等村农村道路、排水、路灯、自来水管网及辅道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七、馆陶县乡村振兴道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797.24852 万元。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柴堡镇前市庄西村、柴庄村、北阳堡村；路桥乡清阳城村道路建设和供水管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八、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户职业教育补助 100 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九、电商 AI 直播项目，安排资金 340 万元。用于杨草厂村、天河村、陶西村、郝前街村、花园村、张井寨村、寿东村、南徐村村等八个村发展 AI 直播，推动农土特产直播的精准营销与高效转化，帮助村民网上销售农特产品，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部门：商务局）

十、畜牧加工业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围绕馆陶县产业发展，用于生猪屠宰车间建设及配套设施，壮大集体经济，

增加集体收入。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馆陶镇人民政府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馆陶镇）

十一、公益岗位补助，安排资金 580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十二、产销对接，消费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6 万元。用于开展馆陶县鸡蛋、黄梨、黄瓜、艾草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等对接补助，提升品牌效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三、培训项目，安排资金 7.37768 万元。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劳动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十四、务工就业补助，安排资金 160 万元。用于全县建档立卡户务工就业补助 50 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 110 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五、金融贷款贴息，安排资金 34 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贴息。（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十六、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277.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设计、招标、预算、监理、评估、审计、验收报账等项目服务支出（农业农村局 261.58 万元、馆陶镇 16.02 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馆陶镇）

十七、肉牛纾困解难补助，安排资金 25 万元。用于脱贫户肉牛养殖户和监测户肉牛养殖户补助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附件：1. 馆陶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2. 馆陶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3. 馆陶县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4. 馆陶县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1

馆陶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 万元、个、人

[illegible]

馆陶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3567	3567			61					
一、产业扶贫	1220.3738	1220.3738								
1、到户产业	62.7738	62.7738		寿山寺镇46.211万元、魏僧寨镇13.243万元、馆陶镇19.0908万元、南徐村乡34.755万元、柴堡镇73.42万元、王桥镇80.049万元、房寨镇41.927万元、路桥乡32.538万元		带动776户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带动782户脱贫户、监测户创业增收	各乡镇
2、集体经济项目	1132.6	1132.6		用于前许庄村、后许东村、东马兰村、北韩庄村、马窝头村、邢张屯村、王耳庄村、武张屯村、安桃园村、北榆林村；南徐村村、张官寨村、韩徘徊头村、伴导村等14个村仓储车间、大棚、鸡舍、鸭舍等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14	带动已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务工，增加收入	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2025年3月-12月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	农业农村局、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3、肉牛纾困解难补助	25	25		用于脱贫户肉牛养殖户和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补助支出。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带动增收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创业增收	农业农村局
二、家庭手工业										
三、就业补助	160	160		用于全县建档立卡户务工就业补助50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110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就业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电商										
五、培训项目	技能 培训	7.37768	7.37768	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劳动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带动就业增收	各乡镇	2025年3月-8月	提高脱贫户、监测户劳	农业农村局
六、职业教育补助										
金融贷款贴息	34	34		用于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贴息（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减轻脱贫群众支出负担，为脱贫群众提供创业资金支持，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提升脱贫群众满意度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减轻负担	农业农村局
七、基础设施	2145.24852	2145.24852		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馆陶镇南村、赵沿村；柴堡镇柴庄村、市庄西村、北阳堡村；路桥乡张官寨村、蔡口村、丝窝寨村、北榆林村、胥阳城村；寿山寺镇庄固西村、东朱庄村、沿庄村；南徐村乡前许庄村、郭辛庄村；王桥镇南孙店村、姚齐固村、北孙店西村、前姚庄村；房寨镇西游演村、河寨五村等村农村道路、路灯、自来水管网及辅道建设。	21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馆陶镇、柴堡镇、路桥乡、寿山寺镇、南徐村乡、王桥镇、房寨镇	2025年3月-12月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农业农村局

附件3

馆陶县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692	692								
一、产业扶贫										
1、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2、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三、家庭手工业										
四、农业生产配套项目										
五、旅游项目										
六、电商项目	340	340		用于杨草厂村、天河村、陶西村、郝前街村、花园村、张井寨村、寿东村、南徐村村等八个村发展AI直播，推动农土特产直播的精准营销与高效转化，帮助村民网上销售农特产品。	8	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	杨草厂村、天河村、陶西村、郝前街村、花园村、张井寨村、寿东村、南徐村村	2025年3月-10月	帮助村民网上销售农特产品，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	商务局
七、小额信贷贴息										
八、培训项目										
九、职业教育补助										
十、基础设施建设	352	352		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馆陶镇南村、赵沿村；柴堡镇柴庄村、市庄西村、北阳堡村；路桥乡张官寨村、蔡口村、丝窝寨村、北榆林村、清阳城村；寿山寺镇庄固西村、东朱庄村、沿庄村；南徐村乡前许庄村、郭辛庄村；王桥镇南孙店村、姚齐固村、北孙店西村、前姚庄村；房寨镇西泮演村、河寨五村等村农村道路、路灯、自来水管网及辅道建设。	21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馆陶镇、柴堡镇、路桥乡、寿山寺镇、王桥镇、房寨镇	2025年3月-12月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农业农村局

附件4

馆陶县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1415	1415			61					
一、产业扶贫	67.4	67.4								
1、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2、集体经济项目	67.4	67.4		用于前许庄村、后许庄东村、东马兰村、北韩庄村、马窝头村、邢张屯村、王耳庄村、武张屯村、安桃园村、北榆林村；南徐村村、张官寨村、韩徘徊头村、伴导村等14个村仓储车间、大棚、鸡舍、鸭舍等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14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及增加村集体收入。	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2025年3月-12月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	农业农村局、路桥乡、柴堡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二、畜牧加工业	500	500		围绕馆陶县产业发展，用于生猪屠宰车间建设及配套设施，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馆陶镇人民政府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3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及增加村集体收入。	馆陶镇	2025年3月-12月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	馆陶镇
三、家庭手工业										
四、金融贷款贴息										
五、基础设施										
六、公益岗补助项目	580	580		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61	带动就业增收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农业农村局
七、消费帮扶	26	26		用于开展馆陶县鸡蛋、黄梨、黄瓜、艾草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等对接补助，提升品牌效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各乡镇	2025年3月-10月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增收，稳定就业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八、培训项目	创业技能培训									
	干部培训									
九、就业补助										
十、职业教育补助										
十一、项目管理费	241.6	241.6		用于项目设计、招标、预算、监理、评估、审计、验收等项目服务支出。			馆陶县	2025年3月-12月	服务全县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